



UNEP



FAO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Distr.
GENERALUNEP/FAO/PIC/INC.8/12
21 June 2001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1年10月8-12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5(b)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财务

细则和财务规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A. 财务细则草案

1. 《鹿特丹公约》第18条第4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议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在审议上述问题时曾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概要地列出财务细则和《公约》生效后第一个两年期预算草案的可能备选案文，并在其中综合列入秘书处的整体安排和关于秘书处的财务规定，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3. 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细则和程序的说明(UNEP/FAO/PIC/INC.7/8)。委员会注意到该文

* UNEP/FAO/PIC/INC.8/1。

件载有参照其他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模式而编制的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内容。委员会还进一步注意到本说明附件二内所列预算草案系依据有关举行缔约方大会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周期的某些假定及缴款的性质而编制。

4. 一些代表对未来可能的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的内容发表了初步意见，其中包括财政周期、储备金、缴款、支助收费和百分比基准，以及需要在预算中计及今后秘书处的东道国所支付的缴款。在讨论缴款问题时，一些代表表示支持采用联合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一位代表对是否需要以此种摊款形式支付缴款表示疑问，但也促请调查其他的摊款方式，并促请采取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涉及财务事项的决定。一些代表倾向于采取自愿捐款的方式，而其他一些代表则赞成采取义务性捐款制。

5. 会议商定应由秘书处拟定一份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草案，同时考虑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特别是针对捐款问题、缴款额应如何随着缔约方数目的变化而变化、自愿捐款和义务捐款的利弊、以及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其他分摊方式额的利弊等问题提出的意见，供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审议。

6. 秘书处已按要求编制了财务细则草案；这些细则是以最近缔结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所确立的先例为基础编制的。财务细则草案列于本说明附件一。

B. 缴款与分摊比额

7. 最近缔结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大会的缴款通常是根据缔约方大会按照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采取的指示性会费比额表。缔约方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总额定为 100%，在这一总额内对各缔约方的缴款额进行调整从而使之不少于某个百分比亦不多于某个百分比，同时确保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均无需缴付多于这两个百分比中较低的一个百分比数额的缴款。指示性缴款分摊额草案通常应与预算草案一并提交缔约方大会。

8.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的缔约方，需对指示性缴款分摊表作出调整。对于在某一财政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拟议之中的财务细则规定这些国家和组织应按时间比例支付该财政周期的缴款余额。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则对其他缔约方进行由此而引起的必要调整。可通过对指示性缴款分摊表订立一项行政修正的办法做到这一点，即把新缔约方包括在内，由此确定该缔约方的缴款分摊比率。应自《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按每整个日历年以上述分摊比率的十二之一计算该缔约方在该特定日历年应支付的实际缴款额。

9. 为协助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是否有可能采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作为拟定指示性缴款比额表的依据，附件二列出了自 1946 年至 2000 年编制联合国会费分

摊比额表所采取的方法以及其演变情况的全部细节。该份情况介绍摘自会费委员会 2000 年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A/55/11, 附件二)。这份材料显示了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并论述了在制定和修订会费分摊比额表过程中所计及的众多因素。

10. 关于缴款的性质问题，秘书处希望在此指出，所建议的细则草案是以指示性缴款分摊表为基础编制的。在绝大多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都采取了这一方法并已收到良好效果。

C.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1. 委员会或愿根据列于附件一中的财务细则草案继续对这一项目进行审议。

附件一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草案]

范围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行政管理均应受本细则制约。凡未在本细则中予以具体规定之事项，则应沿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财政周期

2. 财政周期应为期两年，其中第一个日历年应为偶数年。

预算

3. 《公约》秘书处首长将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一份概算，并向《公约》所有缔约方发送。发送日期不得迟于行将通过该预算的缔约方大会[常会]召开之日前九十天。

4. 缔约方大会应审议概算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同时应于所涉财政周期开始之前核准该财政周期的开支[但不包括第9和第10段内提到的开支]。

5. 缔约方大会对预算的通过应构成对《公约》秘书处首长承付款项和以所核准的数额为限为拨款已获核准的用途承付款项的正式授权，但条件是，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具体授权，所承付的款项始终不得超出相关收入的限度。

6. 《公约》秘书处首长可在已获核准的预算内各主要预算项目之间进行相互调济。《公约》秘书处首长亦可在缔约方大会酌情规定的限额内在这些拨款项目之间相互调济。

资金

7.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设立一项《公约》普通用途信托基金，由《公约》秘书处首长负责管理。根据第11段(a)项获得的缴款、以及根据第11段(b)和(c)项获得的、用于抵销核心预算开支的任何额外捐款和由《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缴付的款项均应存入这项基金之中。

8. 应在此项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内保持一笔周转储备金，此项周转储备金的数额应由缔约方大会不时地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确定。设立周转储备金的目的在于确保运作的持续性，以防备临时出现现金短缺情况。从周转资金内提取的资金应尽快从捐款中予以偿还。

9. 应由 [环境署执行主任] [粮农组织总干事] 设立一项特殊用途信托基金，由《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负责管理。此项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11 段 (b) 和 (c) 项缴付、专门用于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捐款。

10. [环境署执行主任] [粮农组织总干事] 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后可设立其他类型的信托基金，但应以这些基金不违反《公约》的各项目标为限。

缴款和捐款

11. 缔约方大会的资源应由下列各项构成：

(a) 缔约方每年依据缔约方大会根据联合国大会可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缴付的款项；由此调整的缴款得以确保没有一个缔约方的缴款少于总额的 [0.01]%，也没有任何一份缴款超过总额的 [22]%，并可确保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额均不超过缴款总额的 [0.01]%；

(b) 除根据以上 (a) 项缴付的款项之外，由缔约方缴付的其他款项，包括由《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缴付的额外款项；

(c) 由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提供的捐款；

(d) 前一个财政周期中未作任何承付的拨款余额；

(e) 杂项收入。

12. 根据 11 段 (a) 项收到的缴款：

(a) 应于每年 1 月 1 日或 1 月 1 日之前缴付该年度的捐款；

(b) 每一缔约方应尽早在缴付缴款期限之日之前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其打算缴付的缴款以及预计的缴付时间安排。

13. 应根据符合《公约》各项目标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规定，并经由《公约》秘书处首长与捐助方之间商定的条件和条款使用根据第 11 段 (b)

和(c)项收到的捐款。

14. 凡于某一财政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按第 11 段(a)项的规定和时间比例缴付该财政周期的剩余缴款。应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对其他缔约方进行由此而引起的必要调整。

15. 所有缴款均应以美元或对等的可兑换货币缴存 [环境署执行主任] [粮农组织总干事] 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之后指定的银行账户。

16.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及时确认收到的所有认捐和缴款，并[每年一次][两次]，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认捐状况和缴款支付状况。

17. 无需立即投入使用的缴款应由 [环境署执行主任] [粮农组织总干事] 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后斟酌决定进行投资。由此获得的收入应存入有关的基金。

账目和审计

18. 受本细则制约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均须通过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加以审计。

19. 应于财政周期的第二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该财政周期第一年的中期财务报表，并应在该财政周期账目关闭之后尽快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整个财政周期的最后审计决算报表。

行政支助费

20. 缔约方大会应按缔约方大会与 [环境署] [粮农组织] 商定的条件或根据联合国一般性政策向 [环境署] [粮农组织] 偿付他们向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费用。

修正

21. 对本细则的任何修正均须经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附件二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制订方法：方法的演变¹

1. 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14A(一)号决议根据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的建议设立了常设会费专家委员会，并指示它依照筹备委员会报告阐明的原则拟定详细的经费分摊比额表。

2. 筹备委员会报告规定：

“13. 联合国的经费应当大致依照支付能力分摊。但仅凭统计方法测算这种能力是困难的，也不可能有任何确切的公式。表面看来，国民收入的比较估计数是最为公允的标准。为防止因使用国民收入比较估计数而产生异常的摊款，应当考虑下列各主要要素：

- (a) 人均比较收入；
- (b) 国民经济因第二次世界大战暂时失调；
- (c) 会员国取得外汇的能力。

“应当防范两个相反的倾向：一些会员国可能不适当当地希望尽量减少会费，而其他会员国则为了声望希望不适当当地增加会费。如对会费规定最高比率，则此种最高比率不应严重扭曲一国的会费与该国支付能力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在拟定建议时应有权考虑与支付能力有关的所有数据及其他所有相关要素。经费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决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的修改，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发生了重大的变动。

“14. 委员会的其他职能是：

- (a) 就新会员国应支付的会费向大会提出建议；
- (b) 审议会员国提出的更改分摊额的请求并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及
- (c) 审议在会员国拖欠会费时应采取的行动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关于最后一点，委员会应就《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问题向大会提出意见。”

3. 大会后来数项决定修改了会费委员会的上述最初职权范围，比额表拟定方法的要素也先后有所增减和修正。在可能不时作出此种具体决定的情况下，委员会的一般基本职权范围现载于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该条规定：

¹ 从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55/11, 附件二)中节录。

“会费委员会应就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大致按支付能力在各会员国间分摊本组织经费的问题，向大会提供意见。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决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的修改，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发生了重大的变动。会费委员会也应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供意见：新会员国的会费分摊额、会员国关于更改会费分摊额的请求、为执行宪章第十九条而应采取的行动。”

支付能力

4. 如上文所述，拟定经费分摊比额表方法从一开始就将国民收入的数值视为确定支付能力的起点。会费委员会其后审议了另一些衡量支付能力的基本标准，大会 1995 年召集的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也进行了同样工作(见 A/49/897)。其他的衡量标准包括采用国民收入以外的其他指数，如财富、社会经济指数、对一种或少数几种产品的依赖程度、对非再生资源的依赖程度、不断恶化的贸易条件和国际收支问题。但在审查后认为，鉴于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比性问题，这些标准都有严重的技术缺陷，因为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有此种数据。还有人说，将其中一些指数与国民收入数据同时适用，可能产生重复计算的问题。因此，大会继续以国民收入数值作为会员国支付能力的首要近似值。

5. 从一开始就规定的其他要素是，根据相对人均收入来调整在国民收入总额中所占相对比例的概念，以及最高比率和最低分摊率(最低比率)的概念。后来增加并沿用至今的要素是最不发达国家限额(自 1983 年以来)和债务负担调整(自 1986 年以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中一些要素的适用已发生变化，各种参数的水平已有所改变，但上述基本框架保持不变。

6. 1956–1957 年比额表拟定方法中增加的，但自 1977 年以来的比额表不再采用的，是以最大分摊国的人均分摊额为最高人均分摊额。会费委员会 1988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重新采用这个要素的可能性。委员会指出，如重新采用最高人均分摊率，从中得益的会员国都是收入较高的国家，因此重新采用这个要素显然违反支付能力原则。不过，一些成员有兴趣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7. 1986 年增加的是“限额办法”，这一办法限制了每个会员国的分摊率在各比额表之间可升降的幅度。后来发现这个办法造成严重扭曲，已于 1995–1997 年和 1998–2000 年比额表期间逐步取消。

衡量收入的标准

8.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国民收入数据是比额表拟定方法的第一步。过去，为了编制国民收入数据，市场经济体适用国民帐户体系，中央计划经济体则适用物质产品制(物产制)。因此，必须将物产制帐户换算成国民帐户体系形式，以便于比较。这不再是一个问题，因为前中央计划经济体国民帐户现已采用 1993 年国民帐户体系的概念和定义。

9. 将国民收入用作拟定比额表第一步的问题，业经会费委员会和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审查。虽然可支配国民收入在理论上被视为衡量支付能力的最佳首要标准，但有人指出，数据的获得及其可靠性有问题。相反，虽然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数据比其他衡量收入的标准更容易获得而且比较可靠，但从概念上说不那么令人满意。在对概念上的考虑与数据的有无、可靠性、可比性和简单性的考虑相权衡后，结论是，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数据应是比额表各种计算的依据。因此，大会决定 1998-2000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应以国产总值数据为依据。

10. 会费委员会在 1998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国内总产值数据的有无和可靠性要比国产总值好一些，但对于国内总产值与国产总值差距最大的国家，数据的有无和可靠性是一样的。因此，总体而言，委员会认为国产总值仍是计算分摊率时较令人满意的衡量收入标准。据此，委员会重申过去的建议，即今后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应以国产总值估计数为依据。

11. 同时，委员会继续留意国民帐户方面的发展情况，包括 1993 年国民帐户体系的执行情况，并决定为今后的比额表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换算率

12. 所用方法的下一步是将国民收入数据换算成一种共同的货币 - 自 1946 年以来一直是换算成美元。汇率资料的主要来源历来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于非基金组织成员，也适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如 A/CN.2/R.645 号文件所述，为了拟定比额表的目的，将此种汇率定为市场汇率。

13. 但是，在一些情况下，由于适用市场汇率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算的收入波动和扭曲过大，会费委员会曾建议采用其他汇率替代。替代汇率包括联合国统计司提供的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

基期

14. 1946 年经费分摊比额表是根据 1938-1940 年国民收入数字拟定的。其后以单年为基期，直到 1953 年，该年以两年为基期。从 1954 年至 1977 年，以三年数据平均数为比额表的基期。

15. 大会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5 A 号决议请会费委员会考虑：

“.....是否可能减小前后两个比额表在经费分摊上的过分变动，而基本上并不违反支付能力原则，其方法是把统计基准期间从三年伸延到较长的期间或采用任何其他适当方法”。

因此，1978 年至 1982 年期间以七年为基期。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1

A 号决议决定将基期进一步延长至 10 年。1983 年至 1994 年期间采用此种基期。

16.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B 号决议决定，1995—1997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以七年和八年为基期。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决定，1998—2000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将基期进一步减至六年。

债务负担调整

17. 为了努力找到系统的方法来照顾会员国获得外汇的能力，会费委员会于 1969 年根据已有的外债本息偿还数据开始对个别分摊率作小幅下调。这种临时调整一直持续到 1985 年，其中特别照顾以一大部分外汇偿还外债的国家。

18. 会费委员会在审议 1986—1988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时，审议了在比额表拟定方法中增加债务指数的建议。鉴于现有数据存在严重缺陷，委员会决定 1986—1988 年比额表适用一个特别公式，但不排除在今后的比额表中比较系统地处理这个问题的可能性。委员会按债务对出口收益和债务对国民收入的混合比率确定国家序列，并特别就宽减截断点和宽减数额作出决定，据此对国民收入进行调整。根据不同的固定比率从 37 个会员国的国民收入中扣除了部分债务，以得出这些国家的应计摊款收入。

19. 会费委员会在审议 1989—1991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时，注意到外债的利息支付已列入国民收入数据之中。因此，只根据债务还本情况作出扣减。鉴于不具备关于债务偿还情况的可靠数据，委员会决定以偿还期为八年的假设进行调整。据此，对外债总额(债务总额)适用了 12.5 % 的扣减率。1992—1994 年和 1995—1997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也采用了此种做法。

20. 会费委员会 1996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获悉，关于外债本金实际偿还情况的比较可靠的数据，可从世界银行获得。虽然对债务负担调整的基本理由有不同看法，但委员会商定，如大会决定在比额表拟定方法中保留这个要素，则所作的调整应以世界银行的债务资料为依据。尽管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债务总额本身就是一个沉重负担，但委员会还商定，在这种情形下，应根据实际还本数据作出调整(即所谓的“债务流量”方法)，而不是按债务总额的某个比率作出调整(即所谓的“债务总额”方法)。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决定 1998—2000 年期间的比额表沿用债务负担调整办法，该比额表期间的第一年采用债务流量办法，第二和第三年采用债务总额办法。

低人均收入调整

21. 如上文所述，低人均收入调整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拟定方法的一部分。1946 年和 1947 年，会费委员会因统计数据不足而根据最佳判断作出了个别调整。

22. 自 1948 年以来，对人均收入低于特定界限数的所有国家都适用了这项调整。1948 年，这一数额定为 1 000 美元。后经多次提高，1974 年为 1 500 美元，1977 年为 1 800 美元，1983 年为 2 100 美元，1986 年为 2 200 美元，1992 年为 2 600 美元。自 1995 年以来，此一数额定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人均收入或国产总值的平均数。1998-2000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此一数额为 4 318 美元。

23. 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是按梯度确定的。梯度为一百分比，适用于一国人均收入低于界限数的百分比。1948 年，梯度为 40 %。后经多次提高，1953 年为 50 %，1974 年为 60 %，1977 年为 70 %，1980 年为 75 %，1983 年为 85 %。在 1998-2000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中，梯度降至 80 %。

最低比率

24. 1946 年，最低分摊率即最低比率定为 0.04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1 D (XXVII) 号决议决定将最低比率降至 0.02 %，“……以便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让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发展中国家，获得必要的调整”。大会第 31/95 A 号决议决定将最低比率进一步降至 0.01 %。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决定在 1998-2000 年期间的比额表中将最低比率降至 0.001 %。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

25. 大会第 36/231 A 号决议决定，“……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状况极端艰难，其个别分摊率不应超过目前的水平”。这项决定自 1983 年以来一直适用，实际上将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率限制在 0.01 %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这也是 1998 年以前的最低比率。在 1998-2000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中，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率在过去 0.01% 的最低比率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因此，在今后的比额表中，这些会员国的分摊率可能上升，但只要继续适用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其分摊率最高只能升至 0.01 %。

最高比率

26. 在审议第一个会费分摊比额表期间，美利坚合众国反对会费委员会为该国提议的 49.89 % 分摊率。1946-1949 年期间，美国自愿接受 39.89 % 的分摊率，但其保留是，“……我国绝不同意，在正常情况下，一个‘主权平等国家’组织内的任何一个国家应负担超过 33 1/3 % 的经费”(见 A/274)。

27. 大会 1948 年 11 月 18 日第 238 (III) 号决议 (有关部分)：

“……承认：

(甲) 通常每一会员国每年应缴纳会费不得逾联合国经常费用三分之一，

(乙) 通常时期任何会员国每一国民会费分担额不得逾摊款额最高之会员国每一国民经费分摊额，

.....

(三) 接受对于摊款额最高国家所缴会费百分比应订立最高限额之原则；

(四) 着会费委员会在提出较为恒久之比额表以前，建议如何应用因(甲)新会员国入会及(乙)会员国相对缴费能力增加而增收之会费以调整按照现行比额表分摊额失公平之状态，或建议如何应用该项新增会费以减低目前各会员国所缴会费比率；

(五) 决议：一俟按照现行比额表分摊额失公平之状态消灭以及较为恒久之比额表提出后，届时世界经济状况好转，再由大会决定摊款最高额之会费比率。”

28. 因此，在 1950-1953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中，美利坚合众国的分摊率逐步降至 35.12 %。在每个阶段，会费委员会根据支付能力的现有证据提出建议，试图根据支付能力消除因分摊过多或过少而引起的比额表有失公平的情况。

29. 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65(VII) 号决议决定，自 1954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会费最多国家的摊款额不得超过全体会员国分摊总额三分之一。1954 年至 1957 年，最高分摊率保持这一水平。

30. 大会 1957 年 10 月 14 日第 1137(XII) 号决议注意到，自 195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有 22 个新会员国获准加入联合国，并决定原则上任何会员国缴纳的会费最多不得超过总额的 30 %。大会还授权会费委员会建议必要的适当步骤，以完成所述核减。因此，最高比率逐步降至 31.52 %，这就是 1971-1973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最高比率。

31.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1 B(XXVII) 号决议注意到，自大会 1957 年决议以来，已有 50 个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并决定原则上最高比率不应超过 25 %。大会还决定会费委员会应尽快执行这项决定，必要时利用新会员国的会费以及其他会员国因国民收入增长而正常增加的数额。尽管有这项决定，大会明确指出，其他会员国会费所占的百分比不应该决议而增加。由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 1973 年加入联合国，在 1974-1976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得以实施 25 % 的新订最高比率。自那时以来，最高比率一直是 25 %。

限额办法

32. 从一开始就有担心个别分摊率在连续两个比额表之间变动过大。因此，会费委员会通过了一条通则，规定个别分摊率的变动不得超过 10 %。但实际上

这一限额往往被超过，虽然委员会设法通过纾缓程序减缓最急剧的变动。

33. 大会第 31/95 A 号决议请会费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减小前后两个比额表在经费分摊上的过分变动，而基本上并不违反支付能力原则，其方法是把统计基期间从三年伸延到较长的期间或采用任何其他适当方法……”。大会第 31/95 B 号决议规定，会费委员会应根据几个要点拟定未来的分摊比额表，包括“……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过分变动的方法……”。会费委员会成员审议了这个问题，但对实行此种限额有疑虑，并认为此种限额会扭曲支付能力原则。

34. 大会第 36/231 A 号决议再度决定，“……应当设法使个别分摊率的增加幅度限制在合理水平内……”。会费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后，提出了限额办法的建议(见 A/CN. 2/R. 645)，在拟定 1986-1988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时就采用了此种办法。

35. 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B 号决议请“……会费委员会在继续审查比额表方法的范围内，根据”一些要素“就现行方法的可能改动提出评论、分析并酌情提出建议……”，这些要素包括“……在两个三年比额表期间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方法，还包括规定尽可能避免把因限额办法而产生的额外点数分摊给发展中国家……”。

36. 后来大会第 48/223 B 号决议请会费委员会根据一些要素和标准建议 1995-1997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这些要素和标准包括“……限额办法的效果将逐步取消 50%，以期在 1998-2000 年期间的比额表内完全取消”。大会还决定在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时应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 15% 为限。1995-1997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反映了这项决定。

37. 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决定 1998-2000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应依据一些要素和标准，包括按照大会第 48/223 B 号决议逐步取消限额办法，并“……在 2001 年以前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时，将由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中有益的发展中国家，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 15% 为限……”。大会还列入了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12 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提及的限制，即所涉会员国土耳其的 1998-2000 年期间分摊率不因该期间逐步取消限额办法而有所增加。这样，除了上文提及的限制外，限额办法的效果已逐步取消。

纾缓

38. 会费委员会在最后拟定会费分摊比额表时，曾利用其酌处权对适用比额表拟定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调整，以照顾其他有关要素，如国民经济因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其他战争暂时失调、难以获得外汇、自然灾害和连续两个比额表之间比率变动过大等。这就是纾缓程序。

39. 这一程序受到了严厉批评，理由是它缺乏透明度，并使支付能力遭到扭曲。会费委员会 1996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同意，纾缓程序与支付能力原则毫无关系。委员会还指出，这一程序取决于会员国提供点数以便分配，但近年来以这种方式分配的点数已减少。一些成员质疑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机构是否应参与这个程序，而另一些成员则认为，有了用来纾缓困难的点数，有助于就比额表达成协议。1998-2000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拟定，不涉及任何纾缓问题。

- - - - -